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刑補字第16號

補償請求人

即受判決人 宋宜昆

送達代收人 蔡郁瞳

上列補償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25號判決無罪確定，聲請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宋宜昆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陸拾貳日，准予補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元。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受害人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者，得依刑事補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補償；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折算1日支付之；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之日數，應自拘提、同行或逮捕時起算，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第6條第1項之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及受害人所受損失之程度，亦為刑事補償法第8條所明定。所謂衡酌「受害人所受損失」，應注意其受拘禁之種類、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程度、期間長短、所受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等情狀，綜合

01 判斷。

02 三、經查：

03 (一)補償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宋宜昆（下稱聲請人）前因違反槍砲
04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
05 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2296、12297號提起公
06 訴，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25號判決無罪，檢察官提起
07 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689號判決上訴
08 駁回，並於民國112年8月9日無罪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
09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
10 上開案卷核閱無誤，是本院為無罪判決之法院，依刑事補償
11 法第9條前段規定，就本件補償聲請有管轄權。又聲請人於1
12 13年7月16日向本院聲請刑事補償，有本院收狀章戳可稽，
13 並未逾刑事補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其聲請自屬
14 合法，合先敘明。

15 (二)聲請人因上述案件，於109年2月14日受拘提，經桃園地檢署
16 檢察官於109年12月15日訊問後向本院聲請羈押，經本院於1
17 09年12月16日訊問後認聲請人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等羈押
18 原因，但無羈押必要，命15萬元具保，經具保人蔡郁瞳具保
19 在案，聲請人於109年12月16日釋放，嗣經桃園地檢署檢察
20 官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偵抗字第267號
21 裁定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本院於109年3月4日訊問後認聲
22 請人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湮滅證據等羈押原因，裁定
23 自109年3月4日起羈押2月，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1
24 日提起公訴，經本院訊問後，認聲請人有逃亡之羈押原因，
25 但無羈押必要，命10萬元具保，經具保人蔡郁瞳具保在案，
26 聲請人於109年5月1日釋放乙節，此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拘
27 票、109年12月16日本院刑事報到單及訊問筆錄、109年12月
28 16日刑事被告保證書、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偵抗字第267號
29 裁定、109年3月4日本院報到單及訊問筆錄、本院押票、桃
30 園地檢署109年5月1日桃檢俊平109偵12297字第1099044874
31 號函暨109年度偵字第12296、12297號起訴書、109年5月1日

01 本院報到單及訊問筆錄、109年5月1日刑事被告保證書在卷
02 可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297號卷一第45
03 頁，本院109年度聲羈字第72號卷第83、91至97、107頁，本
04 院109年度聲羈更一字第3號卷第9至15、61至72-1頁，本院1
05 09年度重訴字第25號卷一第7、11至16、23至30、83頁)。另
06 羈押之日數，應自拘提時起算，刑事補償法第6條第7項定有
07 明文，是聲請人於本案無罪判決確定前，自拘提時109年2月
08 14日起至109年2月16日釋放、羈押期間自109年3月4日起至1
09 09年5月1日止，共計受羈押日數為62日之事實，堪以認定。

10 (三)蓋羈押之目的，在於使追訴、審判得以順利進行，關於羈押
11 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以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
12 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
13 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
14 否成立犯罪，則為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故被告有無
15 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
16 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
17 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
18 可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
19 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查聲請人因上述
20 案件業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25號判決無罪確定，其受
21 羈押日數為62日，業已認定如前述，審酌上述案件羈押之歷
22 程，並無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聲請人亦無意圖招
23 致犯罪嫌疑而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業經本院核閱上述案
24 件卷宗核閱無訛，即無刑事補償法第4條所定不得請求補償
25 之情形，亦無刑事補償法第3條不得請求之情事。

26 (四)綜上，本院審酌聲請人受羈押時之年齡、智識程度，及於11
27 3年10月14日本院訊問時自陳其於108年、109年間為無業且
28 無經濟來源等語(本院卷第110頁)，又其於109年間查無財產
29 所得一情，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在卷可
30 稽(本院卷第89、97頁)，兼衡聲請人於羈押期間所受之人身
31 自由剝奪、名譽損失、身心痛苦及個案情節等一切情狀，認

01 依刑事補償法第6條第1項規定，以補償每日3,000元之金額
02 折算1日支付為適當，核算應准予補償請求之受羈押日數為6
03 2日，補償金額共186,000元（計算式：3,000元×62日＝186,
04 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1項、第7項、
06 第17條第1項後段，決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決定書聲請覆審，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

12 書記官 吳錫屏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附錄：刑事補償法第28條（准予補償）

15 補償支付之請求，應於補償決定送達後五年內，以書狀並附戶籍
16 謄本向原決定機關為之，逾期不為請求者，其支付請求權消滅。
17 繼承人為前項請求時，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18 受害人就同一原因，已依其他法律受有賠償或補償者，應於依本
19 法支付補償額內扣除之。